结构性转移支付-2026年沙河镇小型消防站食堂

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办公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丰善村东

法定代表人：曹煜

联系人：蔡宇

联系电话：13051648367

邮政编码：102206

受托人：北京立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办公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区镇东关南里小区

法定代表人：任霄

联系人：张有勇

联系电话：17316002036

邮政编码：1022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甲方将本单位食堂委托乙方实行运营管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1、服务地点：食堂仅服务于巩华城小型消防站、松兰堡小型消防站队员及工作人员用餐。巩华城小型消防站位于京包铁路西侧，松兰堡小型消防站位于松兰堡村东侧。

2、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为沙河镇松兰堡小型消防站和医药产业园小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消防站共40名职工提供就餐服务，保障全体消防队员日常用餐需求，全权负责食材采购、餐食制作、人员配置、食堂保洁消杀及应急供餐保障等全部服务。

3、就餐人数：总计40人。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为 一 年，自2026年10月13日至2027年10月12日止。本合同期满双方如无任何异议，可另行签订书面合同，延长服务期限。

第三条 合同费用

1、本合同费用 12 个月共计（含税）： 1186034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陆仟零叁拾肆元整 。前述费用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2、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前提下，甲方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全年费用的50%，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支付节点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付款比例
第一次支付	乙方提供服务满6个月，且甲方财政资金拨付到位	593017元	50%
第二次支付	乙方提供服务满12个月，且甲方财政资金拨付到位	593017元	50%
合计		1186034元	100%

3、因甲方财政资金审批、拨付、审计等原因造成甲方未能及时付款的，乙方表示理解，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付款时间顺延。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立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昌平东环路支行 3259 5602 8405

第四条 就餐形式

每日早、中、晚三餐，提供自助餐；每月按30天计算。

第五条 餐标制定标准

自助餐要求营养搭配，每周更新菜品种类，变换菜品口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六条 自助餐餐次种类

1、供餐标准：提供早中晚三餐

2、出餐标准及用餐时间：

早餐（7：00 - 7：30）

1 咸菜类、1 凉菜类、

4 主食类

1 汤类，1 粥类、1 蛋类、1 豆浆或牛奶

午餐（11：30-12：00）

1 咸菜类、1 凉菜类，

1 主荤类、2 半荤半素类、2 纯素类

2 主食类、1 杂粮类、

1 汤类、1 水果或酸奶

晚餐（18：00-18：30）

1 咸菜类、1 凉菜类

1 主荤类、2 半荤半素类、1 纯素类

3 主食类、1 汤类或粥类、1 水果或酸奶

3、为了保证菜品与餐饮质量，供应商按餐费标准需每周更新一次菜品组合并将菜单张贴于食堂，便于监督管理。自助餐要求营养搭配，定期更新菜品种类，变换菜品口味。每月按实际用餐天数计算，全年无休。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并指导乙方的日常管理工作，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园区各项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安全、菜品质量、服务水平、环境卫生、人员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考核，有权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须在通知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及用餐人数，调整乙方提供的自助餐餐次种类。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乙方供餐服务、餐食品质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

4、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管理失误或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按规定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物业及其附属设施，并在乙方管理期满时予以收回。

6、有责任积极指导和协助乙方做好饮食服务工作。

7、承担食堂全部的水电费。

8、甲方有权收集就餐人员意见建议，并转交乙方落实整改；对乙方重大违规行为，甲方有权依据合同进行处罚、单方解除合同。

9、甲方有权查阅食堂经营台账、食材采购记录、消毒记录、留样记录、财务结算数据，乙方应当如实提供。

10、甲方有权对食堂节假日特色餐、菜品结构、定价水平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调整菜品售价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调价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调价。

11、甲方有权组织开展食堂满意度测评，根据考核、测评结果实施奖惩，有权决定乙方是否续约、退出。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人员管理义务

（1）乙方全权负责食堂全部工作人员招录、培训、薪酬发放、社保缴纳、日常管理管控，建立完整人员管理制度。

（2）食堂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方可上岗，健康证过期人员严禁上岗作业。乙方定期开展厨师长技术培训、服务人员岗前及日常培训、管理人员培训，建立完整培训档案，培训记录提交甲方备查。

（3）乙方工作人员劳动关系归属乙方，如发生劳动纠纷、工伤事故，全部责任、赔偿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应当服从甲方园区门禁、安全管理规定。

2、 食品安全管理义务

（1）乙方是食堂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主体，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规，落实全链条食品安全管控。

（2） 乙方原材料全部自行采购，供货商必须具备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等有效资质，乙方建立完整进货查验台账，留存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检验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告；甲方有权对食材开展抽查检验，抽查不免除乙方质量责任，甲方不指定供货商。严禁采购过期、变质、三无食材。

（3）乙方应当严格执行生熟分开、荤素分开，刀具、砧板、容器色标区分使用；冷荤凉菜制作严格执行专间操作要求；严格落实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每样食品留样不少于125g，冷藏保存不少于48小时，做好留样登记台账。

（4）乙方应当保证餐具、炊具、容器按规范清洗、消毒、保洁；消毒柜设备正常运行，留存消毒记录；做好餐厨区域防鼠、防蝇、防虫三防工作。

（5）乙方运营期间，后厨、就餐区每日清洁；餐厨垃圾日产日清；油烟管道定期深度清洗，隔油池定期清掏，全部记录归档，甲方可随时查阅。

（6）乙方须制定食物中毒、消防、停水停电、停气、治安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应急响应时效：食物中毒、消防应急1分钟响应；停水停电、停气60分钟响应；应急供餐90分钟响应；人员支援、治安应急30分钟响应。一旦发生疑似食物中毒，乙方第一时间停止涉事食品供应，保护现场，第一时间上报甲方以及属地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开展调查，承担全部法律、经济责任。

（7）乙方应当建立意见收集整改闭环机制，通过电话、微信、邮箱收集就餐人员反馈；当场问题当场处置，协调类问题4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落实整改、复查、归档。

（8）乙方保证合同期内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持续合法有效，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合同附件。

3、餐饮运营与现场管理义务

（1）乙方负责食堂全域日常保洁、环境卫生维护，落实垃圾分类；负责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合规清运处置；定期开展油烟管道深度清洗、厨房设备保养检修；常态化全域消杀防疫。

（2）乙方承担巩华城小型消防站食堂炊事用电电费、松兰堡小型消防站食堂炊事燃气费全部能耗成本，按时足额缴纳。

（3）乙方不得转包、分包食堂全部或者部分餐饮运营业务。

（4）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市场监管、消防部门各项检查，对检查发现问题按期整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九条 服务质量

除前述的标准外，乙方可根据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制定出本项目管理分项标准，经甲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当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即视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监管处罚的，乙方另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发生食源性食物中毒食品安全事故；

（2）将食堂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3）拒不执行甲方书面整改通知，经两次催告仍整改不到位；

（4）伪造采购台账、收银数据、食品留样记录，虚报瞒报经营数据；

（5）大量从业人员无有效健康证上岗；

（6）一个合同周期内，无正当理由累计 2 次未按照约定供餐；

（7）卫生、消防、食品安全重大隐患，限期整改仍不合格；

（8）一个合同周期内有效群体性就餐投诉累计达到 4 次；

（9）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固定资产、装修损坏拒不赔偿修复。。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服务工作或解除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应按照合同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提供相关餐食服务的，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已提供相关餐食服务工作的，甲乙双方按照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服务费；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追究任何责任。

5、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赔偿金及其他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 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持【壹】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无正文，为《结构性转移支付-2026年沙河镇小型消防站食堂》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10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　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丰善村东	邮政编码	102206	
	电　话	80761373	传真		
	开户银行	农行北京沙河支行			
	帐　号	11081001040007577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立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10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　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昌平东环路支行.			
	帐　号	3259. 5602 8405.			

扫描全能王 创建